

附錄九

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答案卷
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一、考試紙材：

考試紙張展開後約為 A2 尺寸(約 594mm×420mm，白色)之設計用紙，考生僅有一張答案卷，且不得要求增頁。

二、各題號作答範圍：

各題號指定作答範圍略小於 A3 尺寸(約 297mm×420mm)，樣張請參閱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並請依試題說明進行繪製，未於該題號指定範圍內作答，該題不予計分。

三、使用媒材及工具：

考生只能攜帶或使用 5 種繪製媒材(鉛筆、彩色鉛筆、針筆或代用針筆、水性簽字筆、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及輔助繪製之橡皮擦、修正液(帶)、各種尺規(例：比例尺、直尺、三角板、橢圓形板、正方形板、圓圈板、消字板、圓規、量角器……等，但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並得自備透明墊板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試畢請自行拆除固定用膠帶)。媒材與工具不得相互借用。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考生不得將答案卷裁割、挖補或黏貼其他材料，考生若破壞、竄改、裁割答案卷或損壞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條碼)者，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四點處理。

(二) 若考生使用之媒材經繪製後滲透至答案卷背面，因而影響評閱者，其責任自負，考生不得異議。

(三) 試題本之空白頁可作為繪製草稿使用，若於試題本上作答則不予計分，考試結束時，應繳回試題本。

(四) 考生得於該節考前之 9：45~10：05 將符合規定之繪製媒材及工具先行置於本人座位周遭，10：05 前應先行離場，俟本節預備鈴響起再行入場。

(五) 考生作答前應立即檢視答案卷是否完整，若有破損或髒污可能影響其作答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若已開始作答，不得以破損、髒污、繪製錯誤等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新卷。

(六) 考生於繳交答案卷時，可向監試人員領取隔頁紙一張作為隔離卷面之用，隔頁紙視為答案卷之一部分並應連同答案卷繳回，不得將隔頁紙攜出試場。若未保持答案卷卷面清潔，因而影響評閱，其責任自負。

(七) 考生放置媒材及工具處以考生本人座位周遭為限，若因考生攜帶之媒材及工具所需操作空間或放置位置影響他人作答而產生爭議者，則由監試人員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處理。

(八) 凡於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例：書寫姓名或試畢未自行拆除有符號、圖案、註記之固定紙張用膠帶)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四點處理。

(九) 考生不得攜帶色票(卡)，違者以「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九點處理。

五、閱卷之評閱等級與評閱向度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參閱。